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徒制」學生學習獎勵方案**

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1. 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課程，以師徒制方式，在教師的教導下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1. 實施方式

學習獎勵申請可由學生主動向教師研商後提出，或由教師提供機會，尋找學生討論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或各系所提出。申請書中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，每名學生至多可申請2項學習獎勵，每門課程至多可供3名學生申請。

1. 學生學習內涵
2. 學生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獎勵申請書，其中應包含學習期程、指導教師資料、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，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説明欲深化的專業知識與教學知能，及對本次學習之期望。
3. 學生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之內容、實施方式以及教學實作活動。
4. 學生應實踐學習內容與活動，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，如遇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。
5. 學生應於期中、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給指導教師審閱，並送副本一份至受理單位（教發中心或各系所）留存，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。
6. 學生需選修本校教學相關之MOOCs課程，或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課程。
7. 指導教師職責
8. 輔導學生擬定獎勵申請書，並根據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，及預期達成目標。
9. 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生之學習報告或其他相關作業。
10. 提供學生教學實作場域，並評量其學習表現，如班級經營、討論帶領、單元試教、雲端討論、教學媒體應用等。
11. 教師須盡指導之責，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，對於與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應予避免。
12. 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
13. 獎勵對象：學生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（大三（含）以上）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，對敎學學習有興趣、未來有意願從事敎育相關工作者。
14. 執行時間：第一學期自10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第二學期自3月起至6月止，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期初兩月份之學習階段，第二階段為期末兩月份之評量階段。暑期則依參與課程實際情況而定。
15. 申請資料：繳交「『師徒制』學生學習獎勵申請書」一份。
16.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習獎勵之申請，自公告日起至9月底截止。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習獎勵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2月底截止。暑期學習獎勵之申請，自公告日起至6月底截止。
17. 受理單位
18. 大學部共同課程，含通識課程、院級共同課程、科學基礎共同課程、普通體育、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19. 系（所）課程，得向系（所）申請。
20. 審查方式
21. 審查標準
22. 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占50%。
23. 申請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占40%。
24. 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占10%。
25. 審查流程

受理單位依學習領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並依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。

1. 獎勵方式與期程
2. 第一階段：學生應於4月底或11月底於期限內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，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，本階段獎勵金為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。
3. 第二階段：學生與教師應於6月底或次年1月底於期限內分別繳交「期末學習報告」與「教師評量表」，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，分為優等與甲等兩種等級，優等可獲獎勵金1萬元，甲等可獲獎勵金8,000元。
4. 暑期則視學習期程決定繳交資料日期，第一階段學生可獲2,000元獎勵金，第二階段分為優等與甲等兩種等級，優等可獲獎勵金3,000元，甲等可獲獎勵金2,000元。
5. 第二階段獎勵金係按照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會評定之等級發放，委員會由受理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，以教師評量表與學生學習報告為依據，評定每案優等與甲等之等級。
6. 方案終止

學生若中途欲終止此方案，可於4月底或11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教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，亦得提出終止，惟終止後即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暑期終止申請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1. 爭議處理機制

學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受理單位反應，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
1. 經費來源
2. 全校性共同課程獎勵方案由教務處提撥專款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3. 系（所）課程獎勵方案由系所依「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4.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5. 本方案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